

(上接6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单位: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Contains 45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此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

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

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0月1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 转让本金余额(单位:元), 转让利息余额(单位:元), 其他从权利(单位:元), 担保人, 抵押物. Contains 5 rows of debt transfer details.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相关辖属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